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阎疃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19年便道硬化、游园建设工程（一期）奖补资金			主管单位	巨鹿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阎疃镇人民政府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72.3122		到位数	72.3122	执行数	72.3122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72.3122		其中：财政资	72.3122	其中：财政资	72.3122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方便群众出行，提升人居环境，提高群众幸福指数				实施完成了阎疃镇11个村的便道硬化和游园建设工程，方便群众出行，并改善了村内人居环境。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（%）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便道硬化、游园建设涉及到的村数	12.5	=	11.00	个	11	100%	12.5
		质量指标	实际支出资金占计划支出资金的比率	12.5	>=	90.00	%	100%	100%	12.5
		时效指标	当年完成该笔项目资金支出的时间	12.5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100%	12.5
		成本指标	财政对该项目资金的投入成本	12.5	=	72.3122	万元	72.3122	100%	12.5
	效益指标（30）	可持续影响指标	村民生活生产环境改善情况	30	文字描述		村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	村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	100%	27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对便道硬化、游园建设项目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比例	10	>=	90.00	%	90%	100%	9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实际执行的比率	10	=	100.00	%	100%	100%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96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
填报人： 张晓倩 联系电话：5139622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4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